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措施，编制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划、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组织编制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市容（街景）、环卫设施建设、户外广告（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四）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管理和垃圾焚烧热电厂运行的监督，组织垃圾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的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应用。

（六）指导全市乡镇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管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七）负责编制市区年度环境卫生管理经费预算，对环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负责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行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等相关行政管理权。

（九）负责市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县区以及市相关部门等所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十）参与市区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内容的项目论证。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工程、临街建（构）筑物、新改建住宅小区和市场建设等规划方案论证和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负责国家、省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城市管理创优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助市相关部门抓好环保模范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创建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考评、考核。

（十二）会同市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性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环境保障方案，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保障工作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区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度市城管局主要工作目标是：一是推进城市管理精细长效。二是不断转变执法方式。三是积极稳妥推进体制改革。实施“互联网+城市”行动，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

围绕主要目标，2017年将着力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一是市容管理精细化。开展玉带河等市区建成区内11条黑臭水体污水综合整治。按省级市容管理示范路标准，推进实施城区15条道路沿线楼体的刷新、清洗、外墙出新、店招提档改造。推进城区9条重点道路沿线楼体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构建亮丽、壮观、彰显港城特色的夜景亮化格局。继续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完成2115项整治任务。

二是环卫建设标准化。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一期工程投运，按照出台的《连云港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全面监管，实现我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投资3000万元启动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完成项目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年底开工建设。投资1.1亿建成晨兴垃圾焚烧厂垃圾干化项目。确保2017年底实现乡镇所在地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农村达80%以上。完成环卫专业规划编制，力争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继续做好城区环境卫生督查考核、垃圾填埋场管理指导和垃圾焚烧厂监管工作。

三是管理机制长效化。组织起草《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连云港市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及《连云港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细则》,推动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推动出台《连云港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及配套考核办法、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文件。开展创建无违建“街道（乡镇）、社区（村）”主题活动，实现违建治理工作人性化、常态化，拆除违法建设18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换代，规范渣土运输处置，提高建筑工地和渣土车辆长效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四是体制改革法治化。稳妥有序依法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到2017年底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依法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权力责任清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建立高位协调、运转高效、互联互动的大城管体制。

五是执法管理规范化。尽快出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完善执法制度，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进程。严格实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素质能力培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到2017年底完成执法人员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六是作风建设常态化。在全市城管执法队伍中开展提升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和规范化水平的“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以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市管理队伍为目标，坚持“百姓城管、科学城管、法治城管”理念，以开展教育培训为主线，以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以创新宣传方式为抓手，通过“六项活动”，达到“三个实现”，夯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基础，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容与广告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督查处、人事处、行政服务处、工会、机关党委、监察室。

下属单位：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中心、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7年预算编制政策依据主要有：新《预算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2号）、《关于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5]72号）等。同时，2014年度出台的各项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文件仍然适用。

部门预算的编制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三五”规划和2017年城管工作任务相一致，与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及城管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市级财力相适应。部门预算既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努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第三部分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21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21.18万元，增长19.6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217.8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215.8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99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019.18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24.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6,217.87万元。包括：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789.17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城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70.01万元，增长20.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支出428.70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1.17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增加。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284.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1.16万元，增长42.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33.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98万元，减少11.45%。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217.8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1.87万元，占96.37%；

政府性预算收入224万元，占3.6%；

其他资金2万元，占0.0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支出预算合计6217.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84.83万元，占68.91%；

项目支出1933.04万元，占31.0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15.87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9.18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215.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9.18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

1．城管执法（项）支出5169.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8.79万元，增长23.6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2．城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393.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3．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5万元，增长13.52%。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提租补贴（项）支出12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2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84.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6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2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224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城管事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9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019.18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84.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6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2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4.58万元，比2016年增加456.05万元，增长169.83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1.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2.62%；公务接待费支出27.67万元，占“三公”经费17.38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31.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1.50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单位公车改革。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7.67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6.67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连云港市城管局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9.56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会议费指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十一、培训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